

# 中國文學史（上）

## 第 4 單元：

### 建安文學

授課教師：歐麗娟教授

授課講次：第 11 講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

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## 一・曹魏建安文學

《宋書·臧燾傳論》：「自魏氏膺命，主愛雕蟲，家棄章句，人重異術。」

《宋書·謝靈運傳論》：「至於建安，曹氏基命，二祖、陳王，咸蓄盛藻，甫乃以情緯文，以文被質。」

《文心雕龍·時序》和《詩品·序》（見課本頁 117-118）

《文心雕龍·明詩》：「暨建安初，五言騰踴。……並憐風月，狎池苑，述恩榮，敘酣宴。」（見課本頁 138）「造懷指事，不求纖密之巧；驅辭逐貌，唯取昭晰之能。此其所同也。」

章駱版《中國文學史》：建安時期抒情小賦取代了體物大賦，但文人的創作中心從辭賦轉移到詩歌，形成中國文學史上第一次文人詩歌的創作高潮，並從此奠定了詩歌在中國古代文學中的主導地位，同時開始向文人化的精緻華美轉變



1. 繼承漢樂府民歌中興起的五言詩形式，普遍使用並加以發展，成為整個魏晉南北朝詩歌最基本的形式
2. 詩歌向個性化、風格多樣化的方向發展
3. 絕大多數為不具故事性的抒情之作，同時將日常生活普遍「詩化」
4. 引進辭賦的某些特點，如駢偶對仗

**建安文學的特點**      （見課本頁 118-119）      「建安風骨」，「慷慨悲涼」

## 版權聲明

| 頁碼 | 作品  | 版權<br>標示   | 作者/來源   |
|----|---|--|---|
| 2  | 「自魏氏膺命，主愛雕蟲，家棄章句，人重異術。」   |    | 《宋書·臧燾傳論》<br>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  |
| 2  | 「至於建安，曹氏基命，二祖、陳王，咸蓄盛藻，甫乃以情緯文，以文被質。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《宋書·謝靈運傳論》<br>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   |
| 2  | 「暨建安初，五言騰踴。……並憐風月，狎池苑，述恩榮，敘酣宴。」<br>「造懷指事，不求纖密之巧；驅辭逐貌，唯取昭晰之能。此其所同也。」 |    | 劉勰：《文心雕龍·明詩》<br>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   |
| 2  | 建安時期抒情小賦取代了體物大賦，但文人的創作中心從辭賦轉移到詩歌，……同時開始向文人化的精緻華美轉變                  |  | 章培恆、駱玉明主編，《中國文學史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5 年 12 月），頁 308-310。<br><br>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 |